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9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0,232,500股减少至10,0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9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高新"）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铜陵高新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0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庆） |
| 注册资本 | 1018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40705MA8PDPY50Y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营期限 | 2022-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锦祥、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铜陵高新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 累计减持比例为0.07%。本次权益变动后，铜陵高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232,500股减少至10,0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93%， 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方式 | 时间 | 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数量（股） |
|---|---|---|---|---|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大宗交易 | 2023.05.19 | -150,000 |
| 合计 | | | | -150,000 |

（三）本次权益前后，权益变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铜陵高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232,500 | 5.00 | 10,082,500 | 4.93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次权益变动后，铜陵高新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松炀资源

股票代码：603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本公司、松炀资源 | 指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高新 | 指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50,000股。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庆） |
| 注册资本 | 1018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40705MA8PDPY50Y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营期限 | 2022-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锦祥、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680.00 | 75.43% |
| 2 | 戴锦祥 | 2,500.00 | 24.56% |
| 3 |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雷庆 | 女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深圳 | 否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铜陵高新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高新持有松炀资源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铜陵高新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6,5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陵高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高新持有松炀资源10,23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松炀资源公司总股本的5.00%。

2023年5月19日，铜陵高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高新持有松炀资源10,08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松炀资源公司总股本的4.9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232,500 | 5.00 | 10,082,500 | 4.93 |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高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232,500股减少至10,08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减少至4.9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方式 | 时间 | 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数量（股） |
|---|---|---|---|---|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大宗交易 | 2023.05.19 | -150,000 |
| 合计 | | | | -15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 、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 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松炀资源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松炀资源的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雷庆）：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雷庆）：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汕头市 |
| 股票简称 | 松炀资源 | 股票代码 | 60386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 与□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0,232,500股 持股比例：5.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50,000股 变动比例：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8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雷庆）：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经审核检查，发现原公告中股东大会届次等书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涉及的更正如下：

1、全文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更正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更正前：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更正后：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更正前：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意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5）。

更正后：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意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标题及全文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更正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以上更正外，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更正后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1、鉴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拟转换投融资模式，同意解除《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

2、同意按社会资本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未偿还融资方的贷款本金及利息+《PPP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资金成本作为终止PPP合同对社会资本的补偿原则，具体补偿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解除《PPP项目合同》以及审计、评估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策权限内，具体办理并落实解除《PPP项目合同》的谈判、协议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意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关于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8999292

邮政编码：523073

电子邮箱：wzz@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吴先生

6、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内容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38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周一）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12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任腊根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 代表股份数为330,304,67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4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 共计2人， 代表股份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97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97%。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49,749,609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277,855,062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2,700,00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华、邵玉娟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于2023年5月22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9,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66,28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

四、股权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945 | 袁微微 |
| 2 | 03*****281 | 郭旭辉 |
| 2 | 08*****295 |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098 |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高静、涂友冬、刘迪科、许力钊、翟荣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86元/股， 本次除权除息后， 上述最低减持价调整为16.8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22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晨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81,51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67%。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81,376,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9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数为139,8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51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51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1,51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51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1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514,665股；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925,9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2,440,565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0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1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1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唐诗、应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